

#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工信厅财函〔2025〕394号

##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### 关于征集制造业企业融资需求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相关行业协会：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决策部署，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2025年度第二批重点事项清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5〕70号）要求，加强制造业企业融资服务，现开展制造业企业融资需求征集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# 一、征集对象

有信贷、债券、股权、保险、上市、并购重组等融资需求的制造业企业。

#### 二、征集方式

（一）通过国家产融合作平台（<https://crpt.miit.gov.cn/>）填报融资需求（填报说明详见国家产融合作平台发布的操作手册）。一般由企业自行填报，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相关行业协会也可批量导入，融资需求填报不得涉及国家及商业秘密。

(二) 因敏感信息等原因不便线上填报的，可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相关行业协会汇总本地区、本行业制造业企业融资需求信息表（见附件），以安全保密方式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（财务司）。

### 三、服务支持

(一) 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强与中国人民银行等金融管理部门协同联动，会同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相关行业协会完善企业标签等信息，将企业融资需求及时推送至相关金融机构并持续跟踪融资对接情况。鼓励产融合作城市试点加强产业、财政、金融等政策协同，积极探索政策创新、机制创新、实践创新。

(二) 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融资服务。加大“中试险+研发贷”“中试保融通”等综合金融服务模式与高水平制造业中试平台、创业孵化平台等对接服务力度。完善“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”专项工作体系，密切与证券交易所工作联动，联合开展上市培育等，推动金融赋能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。

(三) 对于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和重要节点企业、受外部环境影响较大的企业等，国家产融合作平台工作团队专人跟进、促进对接。会同行业协会等加强与金融机构协同合作，运用贷款、债券、股权、保险等多样化工具，为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提供适配的融资模式和金融产品。

(四) 对于融资需求集中的地区或先进制造业集群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，推动因地制宜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，提供多元